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佈中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最終實益持有人、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聯席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按盡力基準促成買家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股東。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或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每股股份6.70港元的配售價較(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07港元折讓5.23%；(b)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07港元折讓5.23%；及(c)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13港元折讓6.03%。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4.7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4.60%。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作為控股股東之一)合共於752,74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9.83%)。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572,749,928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5.09%)。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692,749,928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17.69%)。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HPT、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PT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如認購協議所載)及(ii)配售事項須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若配售股份之配售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4.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793.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日期，HPT(作為賣方之一及控股股東)於266,766,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7.03%)。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PT將持有146,766,456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3.87%)。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PT將持有266,766,456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6.81%)。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57,487,139股股份(佔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該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不須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乃受條件所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的詳情

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聯席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按盡力基準促成買家購買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配售股份的賣方)；
- (b) 最終實益擁有人；
- (c) 本公司；及
- (d) 聯席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預期將為不少於六名獨立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最多1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4.74%，及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4.60%。

## 配售價

每股股份6.70港元的配售價較(a)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簽立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07港元折讓5.23%；(b)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07港元折讓5.23%；及(c)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13港元折讓6.03%。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具有清晰的法律及實益所有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於配售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宣派的每股股份0.13港元的中期股息除外)的權利。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預期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 不出售承諾

賣方及最終實益持有人(不包括HPT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董先生)各自向各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

計90日結束當日止期間，未經各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中介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 (i) 要約出售、出售、轉讓、同意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增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或使其成為任何產權負擔的方式），或宣佈有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其為任何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士持有，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其任何中介人士名義登記），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其為任何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士持有，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其任何中介人士名義登記）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份。

**HPT**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即董先生）各自向各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結束當日止期間，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未經各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HPT**中介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 (i) 要約出售、出售、轉讓、同意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以增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或使其成為任何產權負擔的方式），或宣佈有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公司或實體的

任何權益) 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其為任何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任何HPT中介人士持有) 及其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份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任何HPT中介人士名義登記)，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其為任何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任何HPT中介人士持有) 及其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份及／或於配售協議日期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任何HPT中介人士名義登記。

#### **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向各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結束當日止期間，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i)任何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授出的購股權；(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或(iv)認購協議配發或發行者) 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

#### **認購事項的詳情**

根據認購協議，HPT有條件同意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HPT(作為認購人)；及
- (c) 董先生。

## 認購股份

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12.0百萬港元，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3.16%，或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06%。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數目。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57,487,13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的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該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不須股東的批准。

##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價等於每股股份的配售價6.7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因此，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為每股股份6.61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793.2百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宣派的每股股份0.13港元的中期股息除外)。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如認購協議所載)；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的數目須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相同。

倘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內或本公司與HPT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HPT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及HPT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惟本公司將向HPT支付HPT因認購事項而須承擔的任何法律費用及雜費。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認購事項乃受條件所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須予達成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HPT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由於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將適用。倘此種情況發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責任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董先生已就HPT履行認購協議的責任提供擔保。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配售股份已 全部售出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並假設 配售股份已全部售出	
	股	%	股	%	股	%
HPT	266,766,456	7.03	146,766,456	3.87	266,766,456	6.81
Goldbo	118,562,868	3.12	116,580,868	3.07	116,580,868	2.98
Goldpine	108,800,781	2.87	105,630,781	2.78	105,630,781	2.70
Linkall	79,041,912	2.08	77,853,912	2.05	77,853,912	1.99
Herosmart	79,041,911	2.08	77,853,911	2.05	77,853,911	1.99
福廣	44,548,000	1.17	0	0	0	0
TH Sze	55,988,000	1.48	48,064,000	1.27	48,064,000	1.23
<b>賣方所佔總額</b>	<b>752,749,928</b>	<b>19.83</b>	<b>572,749,928</b>	<b>15.09</b>	<b>692,749,928</b>	<b>17.69</b>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25,209,552	19.11	725,209,552	19.11	725,209,552	18.52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46,932,579	6.51	246,932,579	6.51	246,932,579	6.31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51,595,089	6.63	251,595,089	6.63	251,595,089	6.43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79,041,911	2.08	79,041,911	2.08	79,041,911	2.02
若干個別控股股東及董事 (附註5)	79,738,000	2.10	79,738,000	2.10	79,738,000	2.04
<b>控股股東及董事所佔總額</b>	<b>2,135,267,059</b>	<b>56.26</b>	<b>1,955,267,059</b>	<b>51.52</b>	<b>2,075,267,059</b>	<b>53.00</b>
<b>公眾股東</b>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0	0.00	180,000,000	4.74	180,000,000	4.60
其他公眾股東	1,660,361,640	43.74	1,660,361,640	43.74	1,660,361,640	42.40
<b>總計</b>	<b>3,795,628,699</b>	<b>100.00</b>	<b>3,795,628,699</b>	<b>100.00</b>	<b>3,915,628,699</b>	<b>100.00</b>

附註：—

1.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2.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4.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5. 李賢義先生擁有32,912,000股股份，李聖典先生擁有19,770,000股股份，董先生擁有19,900,000股股份，吳銀河先生擁有2,200,000股股份，李文演先生擁有1,540,000股股份，李清涼先生擁有2,400,000股股份、王則左先生擁有836,000股股份及陳傳華先生擁有180,000股股份。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作為控股股東之一)合共於752,749,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9.83%)。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572,749,928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15.09%)。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將持有合共692,749,928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17.69%)。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HPT(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控股股東)於266,766,4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7.03%)。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PT將持有146,766,45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3.87%)。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PT將持有266,766,456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6.81%)。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如獲完成將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下文所述的建議用途籌集資金，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流通性，而不會導致盈利基礎及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遭重大攤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4.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793.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乃受條件所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於全球市場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

## 本公佈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轉移或保留所有權安排)；

「福廣」	指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文演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及吳銀河先生擁有；
「Goldbo」	指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控股股東，由李清懷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Goldpine」	指	Goldpi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控股股東，由施能獅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smart」	指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控股股東，由李清涼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HPT」	指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控股股東，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inkall」	指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控股股東，由吳銀河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清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HPT全部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透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選定承配人提出要約；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6.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出售的合共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HPT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HPT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7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由HPT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新股，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施丹紅」	指	施丹紅女士；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HPT實益擁有的合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屬配售股份的一部份；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HPT、Goldbo、Goldpine、Linkall、Herosmart及福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李賢義、李文演及李聖典外)；及
「賣方」	指	HPT、Goldbo、Goldpine、Linkall、Herosmart、福廣及施丹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